

# 第MSC.356 (92) 號決議

(2013年6月21日通過)

## 經修正的《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的 修正案

海上安全委員會，

憶及《國際海事組織公約》關於本委員會職能的第二十八條第  
(二) 款，

還憶及《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以下稱《1988  
年載重線議定書》)關於修正程序的第VI條，

注意到為使《被認可組織規則》(《RO規則》)成為強制性文件  
而提出的《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修正案，

在其第九十二屆會議上，審議了按照第VI條第2(a)項提出和分  
發的《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修正案，

1. 按照《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d)項，通過《1988年  
載重線議定書》修正案，其文本載於本決議附件；
2. 按照《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f)(ii)(bb)目，  
決定該修正案將於2014年7月1日視為已被接受，除非在此日期之前，  
有三分之一以上的《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締約國或其合計商船隊佔  
世界商船總噸位不少於50%的締約國表示反對該修正案；

3. 請有關締約國注意，按《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g）（ii）目，該修正案在按照上述第2段被接受後，將於2015年1月1日生效；
4. 要求秘書長遵照《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第VI條第2（e）項，將本決議及其附件中的修正案文本的核證無誤副本分發給所有《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締約國；
5. 還要求秘書長將本決議及其附件的副本分發給非《1988年載重線議定書》締約國的本組織會員。

## 附件

### 經修正的《1966年國際載重線公約1988年議定書》

#### 附則B的修正案

##### 附則I

###### 載重線核定規則

###### 第1章

###### 總則

###### 第2-1條－對被認可組織的授權

1 第2-1條現有文本由下文替代：

“主管機關須按照本公約的規定及本組織以第MSC.349（92）號決議通過的《被認可組織規則》（《RO規則》），對公約第13條和規則第1（2）條所述的組織（包括船級社）予以授權，該《RO規則》由第1部分和第2部分（應視為強制性規定）和第3部分（應視為建議性規定）組成，並可由本組織修正，條件是：

- (a) 《RO規則》第1部分和第2部分的修正案應按照本議定書第VI條規定予以通過、生效和實施；
- (b) 《RO規則》第3部分的修正案由海上安全委員會應按照其議事規則予以通過；和
- (c) 海上安全委員會和海上環境保護委員會通過的任何相應修正案均應完全一致而且在同一時間生效或實施。”